

“问题少年”

胡艳辉 著

矫

治

体

系

论

WENTI
SHAONIAN
JIAOZHI
TIXILUN

 湖南人民出版社

『问题少年』矫治体系论

胡艳辉

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问题少年”矫治体系论 / 胡艳辉著.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5.12

ISBN 7-5438-4161-4

I. 问... II. 胡... III. 问题儿童-儿童教育-中国 IV. G7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9761 号

责任编辑:戴佐才
装帧设计:陈 新

“问题少年”矫治体系论

胡艳辉 著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http://www.hnppp.com>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编:410005)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湘潭美利印刷厂印刷

2005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

字数:261,000

ISBN7-5438-4161-4
G·990 定价:25.00元



胡艳辉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研究所精神文明研究室主任、副研究员。主要著述有：《公民道德建设教育读本》（独著），《湖南精神文明建设红皮书1999—2002年》（执行主编），《识别与再造——长炼企业文化建设研究》（执行主编）；论文代表作有：《自发社会力：走向经济全球化的共同价值观》，《论城市化进程中农民工的“三德”教育》；主持省社科基金资助课题4项，其中《学习型城区评价指标体系研究》获“湖南省第二届社会科学基金研究课题优秀成果”三等奖。



目 录

目

录

第一章 “问题少年”矫治的重大意义	(1)
第一节 社会转型期一个突出的社会问题	(2)
一 社会转型带来的困惑	(2)
二 频频发生的一大难题	(5)
三 社会高度关注的焦点	(6)
第二节 矫治“问题少年”的任务艰巨	(9)
一 发展趋势显现出严峻性	(9)
二 个性构件呈现出多面性	(11)
三 产生过程隐含着特殊性	(18)
第三节 矫治“问题少年”的迫切要求	(28)
一 构建和谐社会的题中应有之义	(28)
二 促进社会和谐的必举之措	(32)
三 保持社会稳定的客观要求	(34)



“问题少年”矫治体系论

第二章 “问题少年”矫治是一项系统工程…… (35)

第一节 “问题少年”矫治的概念辨析…… (36)

- 一 “问题少年”的界定具有时代性…… (36)
- 二 “问题少年”不等同于未成年犯…… (43)
- 三 “问题少年”矫治具有特殊指向…… (48)

第二节 “问题少年”矫治的研究范式…… (52)

- 一 “问题少年”矫治的指导思想…… (52)
- 二 “问题少年”矫治的理论基础…… (53)
- 三 “问题少年”矫治的研究方法…… (55)

第三节 “问题少年”矫治的重要特点…… (59)

- 一 “问题少年”矫治的主要难点…… (59)
- 二 “问题少年”矫治的对策体系…… (61)

第四节 “问题少年”矫治的基本原则…… (65)

- 一 机构处置与社区处置相结合…… (65)
- 二 学校、家庭、社区相结合…… (67)
- 三 强制矫正与非强制矫治相结合…… (68)
- 四 预防、打击、改造相结合…… (69)

第五节 “问题少年”矫治的实施途径…… (70)

- 一 建立“问题少年”矫治专门机构…… (70)
- 二 完善“问题少年”矫治法律法规…… (71)
- 三 设立“问题少年”矫治专项基金…… (71)
- 四 优化“问题少年”矫治外部环境…… (72)
- 五 全面提升广大公民的综合素质…… (74)

第三章 国外“问题少年”矫治的启示…… (77)

第一节 十分严重的“问题少年”现象…… (77)



一	“问题少年”的基本走向·····	(77)
二	“问题少年”的成因复杂·····	(84)
第二节	类型多样的矫治方法·····	(91)
一	消除“亚文化群”的影响·····	(91)
二	开展青少年公民道德教育·····	(99)
三	综合运用社会矫治机制·····	(107)
第四章	完善司法保障体系·····	(114)
第一节	未成年犯司法制度的发展现状·····	(115)
一	国内外未成年犯司法制度的现状·····	(115)
二	我国未成年犯司法制度的合理性·····	(121)
三	我国未成年犯司法制度的不完整性·····	(122)
第二节	未成年犯司法制度的成功模式·····	(124)
一	少年警讯模式的运用·····	(124)
二	前科消灭制度的实施·····	(126)
三	社会调查制度的启动·····	(133)
四	寓教于审方法的深化·····	(138)
五	非刑罚化教育的推广·····	(141)
六	国外帮教经验的示范·····	(146)
第三节	完善我国未成年犯司法制度的思考·····	(148)
一	厘清矫治机理, 加强理论研究·····	(148)
二	借鉴现代理念, 完善立法体系·····	(148)
三	创新管理模式, 促进司法实践·····	(150)
第五章	发挥工读学校作用·····	(155)
第一节	工读学校的独特功能·····	(156)
一	工读学校的性质任务·····	(156)



“问题少年”矫治体系论

二	工读学校的办学原则·····	(159)
三	工读学校的明显特点·····	(162)
第二节	工读学校的历史与现状·····	(163)
一	一波三折的发展历程·····	(163)
二	处境尴尬的发展现状·····	(167)
第三节	工读学校的改革创新之路·····	(172)
一	办学模式从单一走向多维·····	(172)
二	品德教育从传统走向现代·····	(173)
三	技术培养从一般走向重点·····	(177)
四	生活指导从自选走向必修·····	(179)
五	“共建”活动从统一走向分层·····	(182)
六	“校外代管”从探索走向普及·····	(183)
七	“工读预备”从封闭走向延伸·····	(185)
第六章	推进矫治社会工作·····	(186)
第一节	矫治社会工作的丰富内涵·····	(187)
一	矫治社会工作的准确界定·····	(187)
二	矫治社会工作的突出特点·····	(191)
三	矫治社会工作的多重方法·····	(196)
第二节	矫治社会工作的重要内容·····	(205)
一	提供司法审判前服务·····	(205)
二	参与社会处遇中服务·····	(206)
三	介入监狱服刑期服务·····	(209)
四	强化刑满释放后服务·····	(210)
第三节	矫治社会工作的推进重点·····	(211)
一	完善矫治社会工作介入的法律制度·····	(211)
二	建立专业化的矫治社会工作机构·····	(215)



三 加强矫治工作队伍的职业化建设·····	(216)
第七章 发展社区矫治模式 ·····	(222)
第一节 社区矫治的理论依据·····	(223)
一 社区矫治的社会学理论依据·····	(223)
二 社区矫治的法学理论依据·····	(229)
第二节 国外社区矫治的历史与现状·····	(238)
一 社区矫治由来已久·····	(238)
二 矫治方法多种多样·····	(247)
第三节 我国社区矫治的实践与发展·····	(257)
一 “雏鹰试飞”的起步阶段·····	(257)
二 “特定对象”的适用特点·····	(264)
三 “家校合作”的发展方向·····	(268)
第八章 增强家庭教育功能 ·····	(271)
第一节 家庭与“问题少年”成因·····	(272)
一 家庭结构与“问题少年”成因·····	(272)
二 家庭环境与“问题少年”成因·····	(276)
三 家庭功能与“问题少年”成因·····	(279)
第二节 家庭与“问题少年”预防·····	(284)
一 家庭功能的不可替代性·····	(284)
二 家庭元素的同质可塑性·····	(288)
第三节 家庭与“问题少年”矫治·····	(299)
一 利用机制干预消灭家庭暴力·····	(299)
二 利用亲子沟通控制离家出走·····	(303)
三 利用社会力量拯救少女孕娠·····	(307)
四 利用亲子互动引导回归社会·····	(312)



“问题少年”矫治体系论

第九章 启动心理干预工程	(317)
第一节 “问题少年”的心理学分析	(318)
一 心理发展脉络的理论认知	(318)
二 心理发展脉络的特征分析	(327)
三 家庭是奠定健康心理的基石	(330)
四 学校是培养健康心理的土壤	(337)
五 社会是孕育健康心理的花圃	(343)
第二节 “问题少年”的心理治疗机理	(347)
一 心理治疗的理论与实践	(347)
二 支持型治疗的原则与方法	(348)
三 认知型治疗的要领与操作	(351)
四 行为性治疗的机理与实践	(354)
第三节 采取多样化的心理干预模式	(358)
一 加强“心理自我干预”能力	(358)
二 提高“心理家庭干预”意识	(361)
三 强化“心理学校干预”功能	(362)
四 建立“心理社会干预”机制	(365)
参考文献	(367)
后 记	(372)



第一章

“问题少年”矫治的重大意义

近年来，我国“问题少年”人群不断扩大，且呈快速增长之势，对于“问题少年”的社会矫治，已成为矫治工作中的一大难题。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社会的飞速发展，呼唤着更为科学、全面和人性化的矫治方式。现代矫治工作已不再是司法人员的专职，社会工作者和其他志愿者也参与其中。建立健全社会矫治体系，在当今世界得到许多国家的重视，发展速度也相当迅猛，已有许多新方法、新模式可以借鉴。毫无疑问，借鉴其他国家的经验，建立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问题少年”社会矫治体系，是我国矫治工作目前面临的一个十分迫切而又全新的课题，这对于预防“问题少年”的产生，促进“问题少年”早日回归社会，具有非常重要的理论研究意义和实践指导作用。



“问题少年”矫治体系论

第一章

『问题少年』矫治的重大意义

2

第一节 社会转型期一个突出的社会问题

一 社会转型带来的困惑

目前,我国正处在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时期,各种新旧体制和观念混合交错,构成了转型期整个社会的突出特征。在这一过程中,社会结构急剧变迁,社会分化加速,社会控制弱化凸显。尤其是社会控制机制也处于交替和转换的过程中,新旧两种控制模式还会在一定时期内并存,不可避免地引起摩擦与冲突,使社会许多领域出现“控制失灵”。同时,在社会转型期,受到信息化、知识化、全球化、后现代主义等趋势与思潮的猛烈冲击,加上经济结构的急剧变革和改组,使得潜在结构中的社会矛盾得以充分暴露,造成新的社会运行失衡、传统权威的丧失,加之法律制度的构建滞后于社会变迁,社会道德呈现无序状态,体制改革滞后使政策执行发生阻滞,导致社会舆论控制十分乏力。这样,以往社会规范的约束力减弱,但新的调适机制尚未完全建立起来,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一些负面效应,而且转型期社会中所发生的社会规范、价值目标和行为方式等的变化,必然带来人们新旧观念上的冲突,造成人们价值观念上的多元性和模糊性,在行为选择上出现无所适从或随心所欲的倾向。社会转型期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制度缺陷和漏洞,不良社会风气也不可能在短期内得以根本好转,这种“社会失调”对未成年人犯罪起着加速和催化作用。

这一时期从社会结构方面而言,是一个加速变革的时期。由于整体社会转化的不均匀、不平衡、不系统,对社会的各个方面、各个阶层带来巨大的心理冲击,使社会充满着诸多矛盾



或困惑。在社会转型过程中，主导价值观念的变化，所有制的变更，群体利益格局的变动等等，使当代青少年的价值观念、思想信念、道德取向、行为模式会出现剧烈的变化。当代青少年生活在新旧道德交错的历史嬗变时期，承受着新旧价值观和行为模式冲突的影响。一方面受新的生活方式诱惑，另一方面又被旧的道德观念所禁锢，常常陷入进退两难、无所适从的迷茫境地。探究和分析我国青少年在现实社会各个领域中的种种表现，不难发现，转型时期社会本身存在的诸多问题，给大多数青少年带来了许多困惑，确实需要拨开迷雾，给予帮助。

第一，社会体制不健全带来思想困惑。一个社会的政治经济体制可以使人向善，也可以诱人作恶。就道德而言，社会体制的好坏便在于它是否能够成为道德水准提高的驱动器，是否存在让人作恶而不受惩罚的机会和缝隙。在计划经济时代，我们主要靠行政手段来实现对社会行为的调控，“人治”管理模式被推广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今天，随着“人治”向“法治”的逐步转轨，新旧控制模式的并存，不可避免地会在社会控制层面上出现某些“真空”，从而为个体非道德行为的实施提供夹缝和机会。此外，在改革过程中，原有的激励手段、行为方式和生活方式已发生巨大的改变，在旧的制约监督机制逐渐失效，而新的监控评价体系又相对缺乏的情况下，无疑给社会成员道德行为的失范创造一定的条件。一方面，由于法律、党纪、政纪等外部硬件手段未能得以强化，使人们面对诱惑难以抵御；另一方面，少数人的不法牟利行为在社会中得不到应有的惩罚，会引起更多的人争相仿效，致使这种负面效应呈几何级数扩张开来。在部分场合，讲道德的人吃亏，不讲道德的人反而占尽便宜，常常使得青少年在道德评价上陷入自相矛盾的窘境。



“问题少年”矫治体系论

第二，价值取向紊乱带来观念困惑。在多元标准的社会评价体系中，任何一种活动、一种行为、一种现象，都会因价值标准不同而得到不同的评价，而评价的失范则必然导致道德选择的迷惘和价值取向的紊乱。任何一种选择，似乎都可以获得一种价值观的文化支持，受到一种价值标准的肯定和赞扬，同时又会受到另一种价值标准的否定和讥讽。这种道德选择的矛盾冲突已经渗透到社会结构的各个层面，人们常常感到它的存在。青少年在人生价值的选择和评判上，开始重新审视个人利益，重视个人利益的实现，甚至有相当比例的人以金钱作为衡量个人价值的标准，对个人价值实现的途径出现认知上的模糊。带有个人色彩的、注重自身利益甚至满足个人欲望的个人追求、功名之心和情感需求，逐渐沉淀于青少年的思想观念之中，从而出现了其价值判断从群体本位向个体本位的偏移。选择的失衡，使青少年普遍对自己所承担的社会角色丧失信心和诚心，公共道德失去了昔日的稳定性，价值取向的紊乱也严重干扰着青少年的进取精神和学习质量，使学校社会工作低效化。

第三，道德教育扭曲带来行为困惑。要培养青少年具有良好的道德人格，离不开有效的与社会理想相一致的道德教育。在道德教育整合度极高的传统社会中，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以及个人自我教育在道德理想的目标上是高度一致的，这保证了传统社会道德教育的成功。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目前面临的普遍问题是，在内容上缺乏一致性和相对的稳定性，有时甚至将相互对立的東西一起灌输给青少年。如，在学校教育中，一方面向学生灌输共产主义理想和集体主义精神，一方面却又把斤斤计较、多占便宜的世俗习气带给学生。家庭教育同样如此，家长一方面努力培养子女的自我独立、爱劳动、与人为善的品



格，可另一方面又不知不觉地把拉关系、走后门、自私自利的消极品格带给孩子。道德教育的理想性和现实生活中非道德行为之间的巨大反差，社会不良风气的蔓延，往往使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流于形式，甚至助长了受教育者的逆反心理，对道德教育产生抵触。道德理想与现实生活的矛盾严重降低了道德教育的影响力。

第四，文化导向偏失带来信念困惑。文化传导可以对社会成员的行为产生认同作用、监督作用，从而引导或规范社会成员的行为。文化传导的偏失却可以导致错误的价值取向，把青少年引向混乱甚至罪恶。文化传导的内容有着至关重要的关键作用，但是近些年来，从报纸杂志到电影录像，从文学作品到网络媒体，存在着许多非理性、低级趣味、极端自由主义的东西，由于文化传导对“自我意识”的过分渲染，使社会角色意识、契约精神及英雄主义精神在青少年中出现失落现象。如有调查发现，当前大中学生中有相当部分人，最大的愿望是能否挣大钱，当富翁。尽管在此我们不详细加以评论，但完全可以说，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文化传导的某些问题。文化传导源的多元化、复杂化及不确定性，使青少年眼花缭乱，是非难分，不少人由此产生盲目效仿和崇拜心理，甚至在不知不觉中坠入罪恶中。

二 频频发生的一大难题

在世界范围内，目前已将“未成年人犯罪”与吸毒贩毒、环境污染并列，称之为三大社会问题之一，对社会稳定产生极大的危害。

据 WHO 估计，全球大约有五分之一的儿童和青少年在成年之前会出现或多或少、各种各样的心理和行为问题，主要表



“问题少年”矫治体系论

第一章

『问题少年』矫治的重大意义

6

现为学习困难、社会融合困难、缺乏自信、吸烟、酗酒、吸毒、过早性行为、少女怀孕、离家出走、自杀、暴力犯罪等。目前，中国大陆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约 3.5 亿，有各类学习、心理、行为障碍者达到三千多万。

我国目前正处在一个社会转型期，由于社会的变革和生活节奏的加快，人们的生存环境、经济状况、社会心理均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随之而来的各种社会问题日益增多。近年来，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始终处于高发状态。据有关部门统计，全国 2.2 亿青少年学生中，平均每分钟发生一起刑事案件。从新中国成立到文化大革命以前，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并不突出。但文化大革命以来，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呈逐年上升趋势，且居高不下。根据有关资料显示，青少年犯罪在全部刑事案件中所占比例是：1991 年为 63.7%，1992 年为 61.1%，1993 年为 60.4%，1994 年为 58.3%，1995 年为 55.2%，1996 年为 51.1%，1997 年为 49.3%，1998 年为 47.4%^①。近年来，25 岁以下的青少年作案人员已经占到了全国刑事犯罪总数的 70% 以上，其中 14~18 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又占到了青少年犯罪案件总数的 70% 以上。如果以年龄为变量，以占全国刑事犯罪总数的比例为自变量，做一频次分布图，就可得到一个正向偏态图形。所以说，未成年人犯罪已经严重危及到社会秩序与社会稳定，已经成为我国社会转型期严重的社会问题之一。

三 社会高度关注的焦点

与“问题少年”队伍日益扩大相伴随的是，未成年人犯罪

^① 戴宜生：《中国青少年犯罪情况概述》，《青少年犯罪研究》2002 年第 4 期。



呈现出犯罪性质暴力化、犯罪成员群体化、犯罪类型多样化、犯罪区域异地化、犯罪年龄低龄化、犯罪手段智能化的特点。因此，“问题少年”一直是我国社会最为引人注目的社会问题之一。特别是目前，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已经成为理论工作者、政府决策部门以及全社会高度关注的焦点。

2004年8月，中央高层领导、中央综合治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召开会议，部署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各项举措，为营造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出台一系列政策。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后，中央综合治理委员会草拟了《关于深化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审议稿），并积极组织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和“校园周边治安”两个重点调研行动。公安部及时启动清理整顿互联网专项斗争，文化部持续开展打击黑网吧的集中行动，广电总局也为净化荧屏出台多项举措。

中央及各有关部委如此集中推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各项重要举措，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青少年问题的高度重视，对广大青少年成长的深切关怀，同时也表明了当前我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所面临的严峻态势，已到了非解决不可、刻不容缓的局面。

中央及各有关部委审议通过的关于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对策部署中，突出了四个重点：

其一，明确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重点群体。针对青少年违法犯罪人群分布的特点，中央将中小學生、闲散青少年、进城务工青年、流浪儿童、罪错青少年这五个群体，作为教育、管理和矫治的重点。根据这五个群体各自存在的主要问题，帮助他们提高综合素质，解决生活、工作中的实际困难，通过各种途径矫正他们的罪错意识和行为，促使他们走正确的